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MOL GLOBAL, INC. 股份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 – 14. 於MOL Global的投資」一節。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與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相同。

收購事項涉及買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0,125,670股普通股。

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約為1.48美元。因此，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285,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即與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相同的日期）以現金結算代價。於收購事項前，買方持有目標公司13,433,382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份購買協議的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與於收購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與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相同。

收購事項涉及買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0,125,670股普通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份購買協議的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MOL.com Sdn. Bhd. (作為賣方)；及

(2) ZVMidas Pte. Ltd. (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

代價

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約為1.48美元。因此，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285,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即與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相同的日期）以現金結算代價。

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目標公司就先前收購事項的每股股份代價及於行業內進行的其他先前交易後，按商業基準公平磋商而釐定。

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3,928,412美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為買方提供進一步投資東南亞地區領先電子支付供應商的機會，目標公司業務包括虛擬信用積分用作購買線上遊戲及相關的產品和服務、線上支付、以及電話預付和數碼內容的電子分銷平台。

藉是次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可進一步接觸目標公司的客戶網絡及合作夥伴，從而讓本公司能發展以zGold品牌為名的虛擬信用積分平台，並鞏固zGold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為玩家而設的虛擬信用積分平台的地位。收購事項將加強雙方合作關係，讓公司從虛擬信用積分領域進一步延伸至電子支付解決方案領域。

據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與於收購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從事互聯網媒體、電腦遊戲、電子分銷及電子支付業務的附屬公司並在東南亞地區擁有龐大的虛擬信用積分分銷網絡。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股份應佔的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股份應佔的目標公司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經審計)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未經審計) (概約)
銷售股份應佔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淨利潤／(虧損)	(1,964,392)	687,166
銷售股份應佔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淨利潤／(虧損)	(1,962,729)	575,742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亦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提供企業、行政及財務支持的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玩家生活潮流品牌，提供我們設計及開發的遊戲硬件、軟件及服務完美結合的一體化組合，能加強用戶在不同類型娛樂中的個人化體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於目標公司股本中10,125,67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即與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相同的日期
「本公司」	指	Razer Inc.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7）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285,000港元），即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來西亞元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買方完成收購於目標公司股本中13,433,382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佔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
「買方」	指	ZVMidas Pte. Lt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125,67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15.0%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OL Global,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MOL.com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的兌換（反之亦然）乃按1.00美元兌7.819港元的匯率計算，而美元與馬來西亞元的兌換（反之亦然）乃按1.00美元兌4.044馬來西亞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倘適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許慶裕先生及曾辰裕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 僅供識別